

关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6,764.72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2204房（仅限办公使用）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02%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年4月3日起终止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月28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月至3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组织自学，集中授课	华泰联合、康达律所、信永中和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集中授课，现场答疑	华泰联合、康达律所辅导人员
2022年2月至6月	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会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华泰联合、康达律所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华泰联合、康达律所、信永中和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华泰联合、康达律所、信永中和辅导人员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华泰联合、康达律所、信永中和辅导人员
2022年2月至7月	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对发行人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根据业务尽调情况与发行人沟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给出合理建议	华泰联合辅导人员
2022年2月至9月	督促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根据财务核查和尽调情况，持续跟踪督导，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	华泰联合、信永中和辅导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2年11月28日